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廈 3 樓 A 座

ADDRESS: FLATA'2/F. CHENG HONG BLDG., 47-57, TEMPLE S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fsdsga.org.hk> 電話：2771 3122 圖文傳真：2783 0088

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 GBS, JP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俞局長：

有關紀律部隊職系架構的檢討，只在 1988 年的凌衛理報告書做過，這二十年的改變對紀律部隊是很重要，因此紀律部隊的同事對今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常會)的檢討工作存有合理的關注和期望，本會亦曾多次以書面及會議向紀常會表達本會的建議和訴求，並提供充份的理據。但最後報告書內容，本會感到紀常會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漠視本會的建議。本會曾向紀常會合共三份建議書，現一併附上給俞局長參考。(附件)

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紀常會向行政長官所呈交有關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行政長官已責成公務員事務局詳細研究報告書內容和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向政府遞交可行性建議。本會深入研究報告書內容，對紀常會沒有正確處理本會的訴求表示遺憾及失望，和對紀常會把職系架構檢討簡單和錯誤地視作一次薪酬檢討的處理方法表示憤慨和不滿。

紀常會在回應本會的訴求時，只是簡單地以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作處理或以財政困難不能處理推搪責任。在職能上，紀常會並沒有認真地檢視每個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本會感覺到紀常會只以最簡單而粗糙的檢討方法，一刀切地在各紀律部隊同事的頂薪點上加一點，當中並沒有嚴肅地審視消防處自 1988 年凌衛理報告書發表後，過去二十年在消防工作性質上的巨大改變。

本會重申以下的訴求：

縮減每週工作時數

與其他紀律部隊或救護職系、控制組職系相比，消防職系人員的每週工作 54 小時是最長，相差多達 10 小時，這是不能否定的事實，本會經歷 20 多年都未能爭取至較合理工作時數。當然本會理解，這是一個長遠的目標，但本會仍會據理力爭，爭取至與其他紀律部隊每週的工作時數看齊。本會理解逐步縮減工時是必然的步驟，因此接受循序漸進式進行。然而紀常會在報告書內亦同意，消防職系縮減工時，但建議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簡稱三不政策)。上述三項先決條件本會認為既不可行亦不設實際、又苛刻、簡直是強人所難。

本會強調消防處過去數年在公務員實施零增長資源增值計劃、效能節約計劃及文職化計劃等措施，部門人力資源已非常緊絀，本會相信處方不可能在消防職系裡找尋剩餘人手。由於消防處沒有訓練後補人員的編制，一些經常出現的情況，例如病假，每年的體能測驗、訓練課程、覆修課程等等。都會直接影響當值人手，現時基於各種不同原因，大部份消防車輛及滅火輪的實際當值人手已減至處方所提議的人手編制最低水平，假如實施縮減每週工時的建議，而不適當增加人手，消防行動組極可能沒有足夠人手當值，部份消防車甚至沒有人手當值，消防處的服務水平肯定受到影響，因此消防人員將會承受極嚴峻的壓力和考驗。

本會在報告書發表後多次與消防處管方商討在三不政策下縮減消防工時的可行性方案，管職雙方都認為實在難以接受，因為以現時編制的人手，而縮減工時實在很困難做到不影響服務水平。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如有誠意地縮減消防每週工作時數，應投放適當資源，否則最終是會影響服務水平、涉及市民的安危。

工作相關津貼：

消防工作的艱辛和危險，相信任何人士都不會否定，紀常會亦有所認同，但卻未有勇敢的面對，沒有在薪酬中反映(警隊卻可以)。因此紀常會只在報告書內建議增加消防職系內兩個技能津貼，可惜這個建議並未能解決本會的訴求，沒有在薪酬中反映，亦即並未認同消防的危險。

本會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建議，因為 Level 1 及 Level 2 技能的界定較困難！而且部門人手緊絀，安排課程困難，再加上因地域環境限制部份 Level 2 的課程不能全方位教授、或全面普及授課，容易做成分配不均，相信這亦非紀常會的原意。而且津貼的發放，在公務員事務條件是既定規範，並非所有消防職系的同事都能夠獲得。部門如何作出妥善安排，調派消防職系的同事擔任非行動組工作？而且分級別更容易產生職系的內部矛盾做成分化。消防技能日新月異種類繁多，訓練需時，較難完善分配，因此支取津貼的爭論便會相繼而至。故此本會認為消防的技能應在薪酬內如實反映，毋需額外以津貼形式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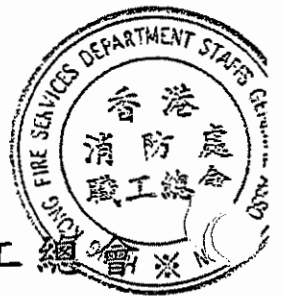
職位的忽略：

紀常會報告書對於員佐級人員的增加頂薪建議本是想照顧各職系，可惜對隊目級職級(尤其消防)則較為忽略，在同職系(控制組)中略有注視，但只基於該組人員的流失率特別嚴重，而作出服務滿5年及8年(頂薪)的增薪建議，但對於其他部門由基層晉升的同事則沒有兼顧，實為不公。由基層晉升是需服務政府多年，亦是部門的中流砥柱，他們盡忠職守，安於本份服務市民，只是限於年齡，職位空缺等問題晉升較遲，卻不及剛入職者(控制組)的照顧有加。實為對盡心盡力，效力政府紀律部隊同事的悲歌，對他們的不公，本會建議應如(控制組)般第4年增設新點以茲鼓勵。


暫緩執行的建議：

無可否認這是可以令政府舒緩政治壓力的建議，但非長久計劃，本會理解在這次全球金融海嘯、經濟不穩定的時間，暫緩執行某些建議是無可厚非。但有其利亦有其弊。最主要是何時才是較佳恢復執行時間？金融海嘯何謂過去？經濟復甦又如何釐訂？亦會引起管職相方的爭論。另暫緩執行期間快將退休的屬員更覺人心惶惶，日子的制定令他們差之毫釐謬之千里，影響長遠，定會引起不必要的紛爭。所以本會建議俞局長在建議暫緩執行時應同時制定執行的方法及時間表並訂定追溯期，以舒解同事的疑困。

另一刀切的涉及政府額外投放資源都會同樣暫緩執行，本會不感認同，因部份紀常會的建議只涉及小量金額，例如：海關的縮減工時，其他部門的增加津貼額，例如：懲教處的徧遠津貼、不同部門的潛水津貼、臥底津貼等。政府所投放的資源不多，但都要同樣暫緩執行，這又是否對他們不公平呢？所以本會認為部份紀常會建議是可以即時執行者，便應即時實施，以示政府對有效政策推行的決心。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袁晃謙  啟

2009年2月27日

副本呈交香港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廈 3 樓 A 座

ADDRESS: FLAT A/2/F, CHENG HONG BLDG., 47-57, TEMPLE S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fsdsga.org.hk> 電話：2771 3122 圖文傳真：2783 0088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7 樓 701 室

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先生議員, SBS, JP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對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建議書

范主席

自一九八八年政府對紀律部隊發表凌衛理報告書後，事隔已經歷近 20 年，社會的發展及民眾對公營服務的價值取向及要求已與 20 年前有相當大的轉變，香港消防處（以下稱部門）的職責及質量均隨著香港的發展，而前線消防員佐級人員的工作有增無減。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以下稱本會）籍著此次職系架構檢討向委員會提交本會會員的意見，反映現時各員工在消防局的工作於這 20 年的轉變，從而要求作出改善及提升職級。

內容大綱：

1. 職能的增加
2. 危險程度的增加
3. 工作量的增加
4. 精神壓力的增加
5. 頂替隊長職位
6. 紀律部隊的專業認受性是直接對薪酬的反映(尊嚴與士氣的損害)
7. 其他

總結（職工總會建議摘要）：

- 1 增設高級總隊目
- 2 增加總隊目編制
- 3 首先到達現場車輛應增設隊目級人員
- 4 隊目級人員主管車輛
- 5 實職起薪點提高
- 6 取消交替車更
- 7 增加長年資增薪點
- 8 額外增薪點
- 9 增加替補編制人員

1. 職能的增加

1.1 先遣急救服務：

「先遣急救員計劃」於 2003 年開始實施，要求前線消防人員兼任先遣急救員。先遣急救員是指接受過「救護學進階課程」的消防員，當控制中心收到心跳驟停、氣道受阻、呼吸停頓，嚴重出血，不醒人事及其他令生命受威脅情況下的緊急召喚，他們必需要隨消防車出勤，執行從前不用出勤的急救工作。設立先遣急救員的目的，是因為消防車較救護車更快抵達現場，先遣急救員可以在救護員到達前，首先替傷病者進行初步急救，增加傷病者的生存機會。2007 年中，所推行的「先遣急救員計劃」以擴展至全港 79 間分局。先遣服務日漸繁重，2007 年度達 40,000 宗，而且大有按年上升的趨勢。

1.2 專業攀山拯救

部門從 2000 年引入攀山拯救工具及開設課程，才使消防人員在攀山拯救行動中較 20 年前更為專業，以前源用一條 73 米救生繩用人力的方法，去拯救被困者。現今部門的攀山救援行動中能在懸崖峭壁，山洪爆發，空中拯救等的事務大派用場。本處亦採用 GPS 衛星定位儀，更能迅速尋找行山迷途人士和配合飛行服務隊的支援，能使被困人士得到更快速的救援。

1.3 城市高空拯救：

因應香港為國際都會，高空建築及架空遊覽工具日多。例如：海洋公園吊車、360 觀光纜車及其他機動遊戲。所以消防員在這方面便要學習更專業的凌空拯救訓練，以便一旦發生意外時可以及時應用。

1.4 深海潛水拯救：

消防處潛水組 (Diving Unit)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以取代舊有的潛水隊 (Diving Team)，所有潛水組人員均是以兼任形式擔任，在 90 年代初逐步接手英國皇家海軍部隊之海上拯救及深潛工作，在近十年更有參與中國海域之拯救行動 (在香港亦是唯一一支能做防污染工作之潛水拯救隊)。

1.5 昂船洲加壓室醫療處理：

在 1994 年消防人員接手英國皇家海軍加壓室工作，操作加壓室及進入倉內照料傷病者。主要治療潛水減壓病，更為癌症病人進行高壓氧治療及氣體中毒需要治療的市民等等……。

1.6 拯救談判：

社會繁榮，生活壓力大，市民情緒病日增，尋求自殺個案日增，消防處行動組人員需第一時間到場面對情緒有問題的病人，談判技巧是不能缺少，而消防處人員亦需學習談判技巧。以便能夠即時冷卻自殺傾向。

1.7 反恐、核生化事故拯救：

因應香港為國際都會，很多國際會議都在香港舉辦，國際恐怖份子亦可能利用核生化武器襲港，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要面對核生化處理及應付事件發生的演習。

1.8 消防犬隻領帶及照顧：

為對火警起因調查，部門引入對易燃氣體臭覺敏銳狗隻在火場應用，消防處人員負責訓練及照顧。

1.9 特別救援隊：

為了應付香港近年建設多項大型基建而可能發生的災難性及嚴重的事故，部門於 2000 年成立了一支特別救援隊，他們需受特別的訓練，以處理有別於普通的意外事件，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或隧道事故及火警等。此外，如境外地區發生災難性事件，特區政府和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均能派出特別救援隊前往協助。

1.10 工程部軍裝人員：

- a) 由於新型消防車輛及設備的不斷改良和增加，現職工程部軍裝人員亦要不斷提升個人維修技術及接受培訓從而增加工程部軍裝人員的工作壓力。
- b) 工程部更推行 ISO14001 及五常法使工作量大增。
- c) 隨著文職化及外判制度的產生，工程部軍裝人員更要額外監控文職人員或外判工作製成品的質素，使本來緊絀的人手更現短缺。

2 危險程度的增加

從傷亡數字可見消防工作乃最高危的行業，跟據勞工處工業傷亡報告消防工作是最高傷亡率的行業。

2.1 「碧士圖」抗火外衣及抗火褲

我們很高興救火保護衣物從 10 多年前的工字衣(太空膠褸)提升至英國製造的碧士圖(Bristol)抗火外衣及抗火褲，可抵禦攝氏 800 度高溫，為各國消防隊伍的頂級裝備，從而令消防處人員能夠深入火源核心，拯救被困人士及撲滅火警，屬員必需於所有樓宇火警以及在可能會發生火災或爆炸的事故現場穿著。

碧士圖令前綫的滅火人員在災場從險境（生存率很低環境 80 C°左右）作包圍撲救，變成深入至絕境（絕無可能生存環境 300C°以上）的火源核心以人身作插入式撲救；但若有事故脫險的機會亦相對減低。

2.2 大亞灣核幅射洩漏應變計劃：

位於大亞灣的廣東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距離香港市區約 50 公里。廣東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商業運作。故此香港特區政府已製定一套全面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一旦核電站發生意外導致輻射外泄，部門自會按照「大亞灣應變計劃」，第一時間執行具體的任務，消防人員亦會首當其衝進行全無先例的救援行動。

2.3 深層隧道拯救：

渠務署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建造 23.6 公里長的隧道，以便將九龍各處及香港島東北部地區的污水輸送至昂船洲作污水處理。這些隧道的鑽挖直徑由 2.6 米至 4.3 米不等，位於地面之下 76 至 150 米，因而增加消防人員地底拯救的危險及減壓訓練。現時本港載客運輸以集體運輸為主，而這類系統都是深入地底運作，所以無論興建期間或營運中。如有任何事故所需的救援都是對消防人員做成很大的困難。

2.4 高度傳染致命病毒患者拯救：

非典型肺炎(SARS)與禽流病的致命病毒爆發危機提升，致使先遣急救員及消防人員的前線拯救危險程度大大增加，因消防人員尚未接受有關專業訓練。

2.5 垃圾堆填區大幅增加：

垃圾堆填區土層下聚集很多容易爆炸的易燃沼氣，燃燒時也會產生土地下墜，使撲救人員墜入火坑內，極為危險。

2.6 危險貨品增加：

物流業繁忙使危險貨品由400多種增加至2000多種相對消防人員面對的危險大大程度增加。

3 工作量的增加

3.1 車更人手縮減：

部門因應政府的資源增值，於2002年後不僅壓縮部門人手增長，反而刪減部份人手至出現交替車更（即一名人員當兩種車更的不合理安排）；如該人員應召出動後，他的第二車更是否形同虛設（例如泵車與輕型泵車、泡車……）。

3.2 人力資源增值政策：

消防局撤銷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所有文書工作轉駕於軍裝人員負責，增加消防人員不必要的壓力。

3.3 機場的變化：

由於香港經濟發展迅速，香港國際機場從啟德搬往赤鱘角後，在十年間，機場不斷擴展，由以往的九級機場，於06年8月提升為十級機場。

香港機場消防隊，為了配合十級機場的要求，部門不斷更新機場消防車輛，例如：刺針式無積升降台車和快速截擊車，以及最近新購的重型泡車，都是取代舊有的車輛，以提高裝備性能和增加滅火劑容量。

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有兩條跑道，比啟德時多一條跑道，而機位在這十年間不斷擴展，貨運停機坪由以往的十三個機位增加至現在三十四個，客機位亦增加了十六個，現在商務機位正在擴建中，可見航班班次頻密。這反映香港經濟繁榮，機場消防隊亦不容怠慢，加強操練模擬飛機事故、火警和工具使用，快艇拯救，地方巡視等工作。

3.4 兼顧防火、社區關係工作：

隨著社會對消防安全的要求提高，對各類樓宇、牌照處的巡查工作及防火演習、講座的次數及範圍亦不斷增加。負責執行的法例增加，過往由兩個防火總區負責的工作，已轉交行動總區人員負責：

- 親手送達未能派遞的《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警告信》等等。
- 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巡查工作。
- 防火宣傳、社區講座、消防安全大使訓練。
- 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驗證消防規定。
- 危險品倉續牌的巡查工作。

4. 精神壓力的增加

4.1 部門於消防車輛內加裝黑盒記錄儀：

部門在第三代調派系統於消防車輛上加裝黑盒記錄儀，以紀錄行車微細事項，令各同事產生不安的感覺。

4.2 部門向市民的服務承諾：

部門隨時準備為香港市民服務，並且承諾快捷、有效地執行上述使命。部門已訂定以下目標在6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召喚，並在9至23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處理同類召喚。

4.3 議員及市民對公職人員的負面態度：

這20年政治氣候的變化，議員及市民對公職人員的要求有增無減，經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精神來處理眾多無理的投訴，令紀律部隊人員透不過氣。

4.4 傳媒對公職人員的負面報導：

消防工作透明度高，經常都會成為傳媒的採訪目標，無形的壓力相對增加。

5. 頂替隊長職位

5.1 泵車主管長期需總隊目當值：

部門經常性調派總隊目當值泵車主管，令員佐級人手不足更為嚴峻。

6. 紀律部隊專業認受的薪酬反映（尊嚴與士氣的受損）

消防員的薪級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 - 4 點（月薪 13,555 - 13,945 元）至第 13 點（月薪 18,755 元）。由入職至頂薪需 11 點；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入職條件：等同消防員最低入職第 3 點要求】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8 點（月薪 13,280 元）至總薪級表第 14 點（月薪 18,840 元），由入職至頂薪只需 7 點；

郵務員【入職條件：等同消防員入職點第 4 點要求】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4 點（月薪 10,300 元）至第 17 點（月薪 21,830 元）由入職至頂薪需 14 點；

從以上反映出在這麼多年來，消防人員的頂薪點是不合理地偏低的。

7. 其他

7.1 每週工時 54 小時為各紀律部隊及公務員中最長，因此若以時薪計算相信會是最平宜最超值的公務員，何來按工計薪酬、同工同酬？？

- 7.2 消防人員需負責及參與局內管理工作，要求不斷地提高，如推行五常法管理。
- 7.3 行動組人員需負責火警起因調查工作。
- 7.4 消防車輛、工具及裝備不斷精進、更新，消防人員亦不斷學習及訓練使用新車輛、工具及裝備。
- 7.5 因應社會變化，消防人員要不斷學習來應付工作上需求，因而各種必須課程相繼提供，但人手比例還沿用幾拾年來的 3.59 計算，令屬員積存假期大增，卻又因人手短缺，很多時候要用車更人手減少來應付，這樣使消防人員在處理工作時，更加增添壓力及危險。
- 7.6 有調查研究指通宵工作可增加患癌症的風險。我們消防員的工種正是必須通宵工作！！
- 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癌症研究小組，最近發表的研究，指通宵工作人士患癌的風險較其他人為高，計劃把通宵工作列為「致癌物質」，與肌肉增強劑、紫外線輻射及柴油廢氣等已知的致癌物質一樣。研究指，通宵工作影響正常的生理節奏，工作時需要著燈，這些人造光線會影響人體分泌抑壓腫瘤荷爾蒙「褪黑素」，導致女性有較高機會患乳癌，男性就可能患上前列腺癌。正常作息被打亂，人體無法完全適應，亦會令免疫系統受損。一般來說，消防員壽命是較其它工種人士短命。
- 7.7 入職要求：20 年前入職消防員的入職學歷只要求小學六年級程度，但現今卻增至要達到中學會考 3 科合格，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科，體能要求亦是各紀律部隊最高。

總結（職工總會建議摘要）：

因消防處人員的工作是進入危險地域，所以消防處人員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表現或會造成生死攸關的差別，這些都是其他紀律部隊無法相比的。

在今次的職系架構檢討中職方的要求：

1. 增設高級總隊目(暫訂名稱)

職責：於隊長與總隊目中間，協助隊長處理局內訓練、負責分區訓練、消防訓練學校的助理教官、防火巡查、宣傳教育、火警現場分派工作、統領總隊目級及以下的當值安排、提供特別救援隊(SRS)現場指揮救援、協助經驗不足的見習隊長工作，需要時可主管泵車。新增職位應以新增人手計算，不應以現時的總隊目數目中分化出來。

2. 增加總隊目編制：

自 1996 年嘉利大廈火災之後，胡國興大法官裁定現場液壓升降台 (HP) 的主管需有總隊目協助，以分擔現場指揮工作，可惜部門當時只實施至第二階段便停止執行，做成名存實亡，以至現時的液壓升降台 (HP) 第二主管根本不存在總隊目，部門理應繼續落實該建議，因總隊目經驗豐富(比高級隊長更豐富)。可分擔現場主管工作，而該主管首先要瞭解現場四周環境，作出風險評估，該總隊目則可以立即進入火場範圍，作出火勢評估，向現場主管作出適當的建議。所以我們強烈要求，紀常會理應重視法庭的建議。

3. 首先到達車輛增設隊目級人員：

現時部門於第一組車輛的隊目分配完全不合比例(錯配)，因每當分批小組工作時，每 2 人一小隊，(部門強調的小隊工

作，尤其進入火場更必須嚴格執行)。以現時的車更人手編制是無法安排，每小隊中未必有一名隊目級人員負擔指揮工作，但又可能會有。因此相對沒有隊目的小隊便不公平，亦未能合法、合理地執行指定工作，而導致發生不必要的危機。

4. 其它車輛的主管理應由隊目級人員負責：

現時部門部份車輛的主管可隨意任何屬員(員佐級人員)負責。例如：喉車、泡車、輕型泵車、燈車等等。只由一名隊員主管，甚至較該車司機年資更淺，後果是在指揮工作時容易產生矛盾。由隊目級或以上屬員負責便會有更清晰分工，可以管理、保養及教導使用該車輛的工具。相信其他部門都會以有階級的屬員擔任該車輛主管的工作，唯獨是消防處卻用隊員擔任。

5. 增加實職薪級點：

綜觀消防工作的艱辛危險及工時最長(每周 54 小時，一般公務員及其他紀律部隊只是 48 或更少)，卻未能在薪酬方面得到合理的回報，實令消防屬員感到無奈，如以時薪計算更不及文職人員，因此我們要求提升我們的起薪點與頂薪點及，當屬員被委派參與行動工作時(出班)，理應較在訓練學校時獲得較高薪酬，才能夠正確反映工作與薪酬的合理回報，本會建議合格出班後應增至紀律部隊薪級點的第七點，以更快到達隊員級的頂薪點，增加士氣。

6. 取消交替車更的安排：

政府自 2003 年推行資源增值，各部門盡量削減開支後，部門將部份消防車輛以交替車更來取代正常車更，經多年試行，本會發覺這是不合情理的安排，試問該車更需應召後，餘下車輛便無人當值，這輛消防車便形同虛設，所以紀常會必須正視有關安排。

7. 增加長年資增薪點：

現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隊員年資超過 18 年(未有升級)，便額外獲得一增薪點，若 25 年尚未能升級，再獲多一增薪點，本會建議餘下的 30 年及 33 年尚未能升級者應繼續獲得二個增薪點，以示鼓勵這類人士的服務精神。因此引申至隊目及總隊目，及將來的高級總隊目，以鼓勵士氣。

8. 額外增薪點：

消防技能日趨專業化，對理論性及實習性都相應要求提高，晉升卻因職級的安排而困難，政府應獎勵考獲升級試而未能晉升的屬員(現時是獲得一個額外增薪點)，本會建議應增到三個增薪點，這樣只是類似隊長級考獲基準試便可晉升高級隊長，而獲得多個增薪點，員佐級人員同樣道理亦可獲得三個增薪點。

9. 增加消防編制人員：

本會理解是次的職系架構檢討不會包括人手編制，但是本會覺得紀常會理應明瞭現時消防處人手編制嚴重不足。根本上不能達到正常車更編制，每日都有車更人數不足的情況出現，部門及屬員都習以為常，相反正確車更人數才是奇怪，最主要的原因是自 2002 年後的資源增值，不祇壓縮部門增長人手，反而刪減部份人手及文職化，甚至出現交替車更，即一名人員當兩種車更的不合理安排，試問該員應召出動後他的第二車更是否形同虛設(例如泵車與輕型泵車、泡車……)。

課程增加：例如先遣訓練、攀山拯救、拯溺訓練、潛水訓練、駕駛訓練等等而令致人手短缺，無可否認消防處近幾年不斷開設各類課程，令消防人員資歷、技術、知識、新科技等不

斷提升。是部門的正確政策，深受屬員的支持，但可惜政府並未能相應提供後備人手，以補充課程人手不足，因此使車更人手更促襟見肘。

另行動組助理區長級 ADO 以下的假期、課程、病假等等都要由員佐級人員承擔假期間的人手短缺問題，原因是該官員缺勤，必需由下級人員署理而上。助理區長，由高級隊長頂上，高級隊長職位由總隊目頂上隊長職位以維持隊長人數，隊目頂上總隊目職位，隊員頂替隊目職位，最後又是車更少一人，這個現象經常發生在行動組身上。

屬員放取累積假期：近幾年將會是消防處退休高峰期，每年都有相當高數目的屬員必需退休(55 歲)，而且是每年增加(相信部門是會有相對等數字)。退休前後所放取積存假期是部門編制人手的嚴重負擔，因退休人員要放假，替補人員又未能即時配合，車更人手又見減少。而自 2000 年後入職的屬員只可積存假期 28 日，因此他們需要放取假期的機會相對便提高，但較前入職者可積存較多日數，往往做成舊人無法放假，新人必需放假的現象。

病假人手的替補：消防工作被世界公認較危險的行業，每年不同原因受傷的同事每有所聞，包括因工、操練、甚至頑疾(未知是否職業病)等，但因未能安排替補人手(根本沒有)，所以車更人數又買少見少。

從以上種種跡象都可見在消防車輛的指定編更人數是形同虛設，無法實施。因為消防人員是負擔拯救市民生命財產的職責，但是在經常性的人手不足下處理事故是極其危險的，尤其最先到達事故現場的工作安排，人手如足夠(合乎車更編制)對抑制蔓延、防止惡化是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希望紀常會、保安局及政府有關決策局都要關注消防處長期人手短缺的問題及防止這問題繼續惡化!

各紀常會委員，此意見書草議時間緊迫，本會未能及時搜集有關理據及數據，所以本會要求與貴小組委員會會面詳談，及日後附上更詳細的補充資料及解釋，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袁晃謙 啟

2008年1月23日

副本送呈香港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廈 3 樓 A 座

ADDRESS: FLAT A/2/F, CHENG HONG BLDG., 47-57, TEMPLE S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fsdsga.org.hk> 電話：2771 3122 圖文傳真：2783 0088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先生議員, SBS, JP

范主席：

非常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理事向紀常會陳述本會職系架構檢討中有關消防職系的補充意見。

自一九八八年凌衛理報告書發表以後，消防人員一直熱切期望，我們的薪酬能充分反映其工作危險性和多元化服務。可惜二十年來都未有進行消防人員的薪酬檢討。幸好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委任薪常會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我們期待已久的渴望又再次亮起一線曙光。

眾所周知，消防工作這行業是極之危險，前線人員無時無刻都面對不同程度危險，受到嚴重創傷甚至死亡的機會極高(注 1)。在過去二十年我們共有八位同事在執行拯救任務時不幸殉職(注 2)。隨著社會需求轉變，物流倉庫甚為普遍，化學及危險物品種類大幅增加，一旦發生火警，嚴重威脅消防人員安全。在二零零三年一宗三級大火中，同事雖然穿著適當保護衣物，仍有三十三人受到不同程度化學灼傷。

雖然兩位消防人員為一小隊在火場執行工作的煙帽隊，除了雙方必須要有工作默契及互相支援外，還要運用個人的判斷力及獨立處理

緊急事故能力，不單負擔拯救市民責任，而且在拍擋發生危險時更須當機立斷，在缺乏即時支援的情況下，須要因應當時實際情況採取果斷行動，避免不必要的意外或將損傷減至最低，一個錯誤的決定可能是將生與死的結果改寫。因此我們認為消防人員是需要在最緊急而危險的情況下，作出個果斷而正確的判決，壓力非常之大。我們消防人員在香港經濟低迷的時候緊守崗位，積極配合部門緊縮開支政策，實行以小營多，與市民渡時艱，更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先遣急救服務、審核消防裝置維修證明書、巡查醫院、診所、臨時公眾娛樂場所及處理危險牌事宜、訓練及管理消防安全大使，提供防火講座及為居民進行火警演習等。儘管消防人員工作危險性極高、肩負個人責任兼且服務多元化，但遺憾的是我們的時薪竟然是所有紀律部隊之中最低的，甚至比郵務人員或者小販管理主任有所不如(注3)。

我們消防人員並不是貪婪的一群，我們衷心希望紀常會能以公正、公平、不偏不倚及務實的態度為消防這個行業進行認真檢討時，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從新釐定消防人員的合理薪酬，以便吸引有志從事消防工作的人士加入兼且挽留在職的同事。

紀常會各委員，我們衷心希望你們能聽到我們的聲音及認真考慮我們的訴求。

此致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袁晃謙 啟

2008年9月19日

副本送呈香港消防處

注：1)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受傷人數	147	138	166	122	91	122

2) 近年殉職消防員

10/8/2008：旺角嘉禾大廈五級火警，四十六歲消防隊目蕭永方及二十五歲隊員陳兆龍，因吸入濃煙死亡。

21/5/2007：荃灣德士古道品質工業大廈三級火警，二十七歲消防員黃家熙遇閃燃殉職。

7/7/2004：消防隊目張振威在筲箕灣天悅廣場地庫停車場沙井救人時，不幸受污水毒氣侵害而掉進污水裡遇溺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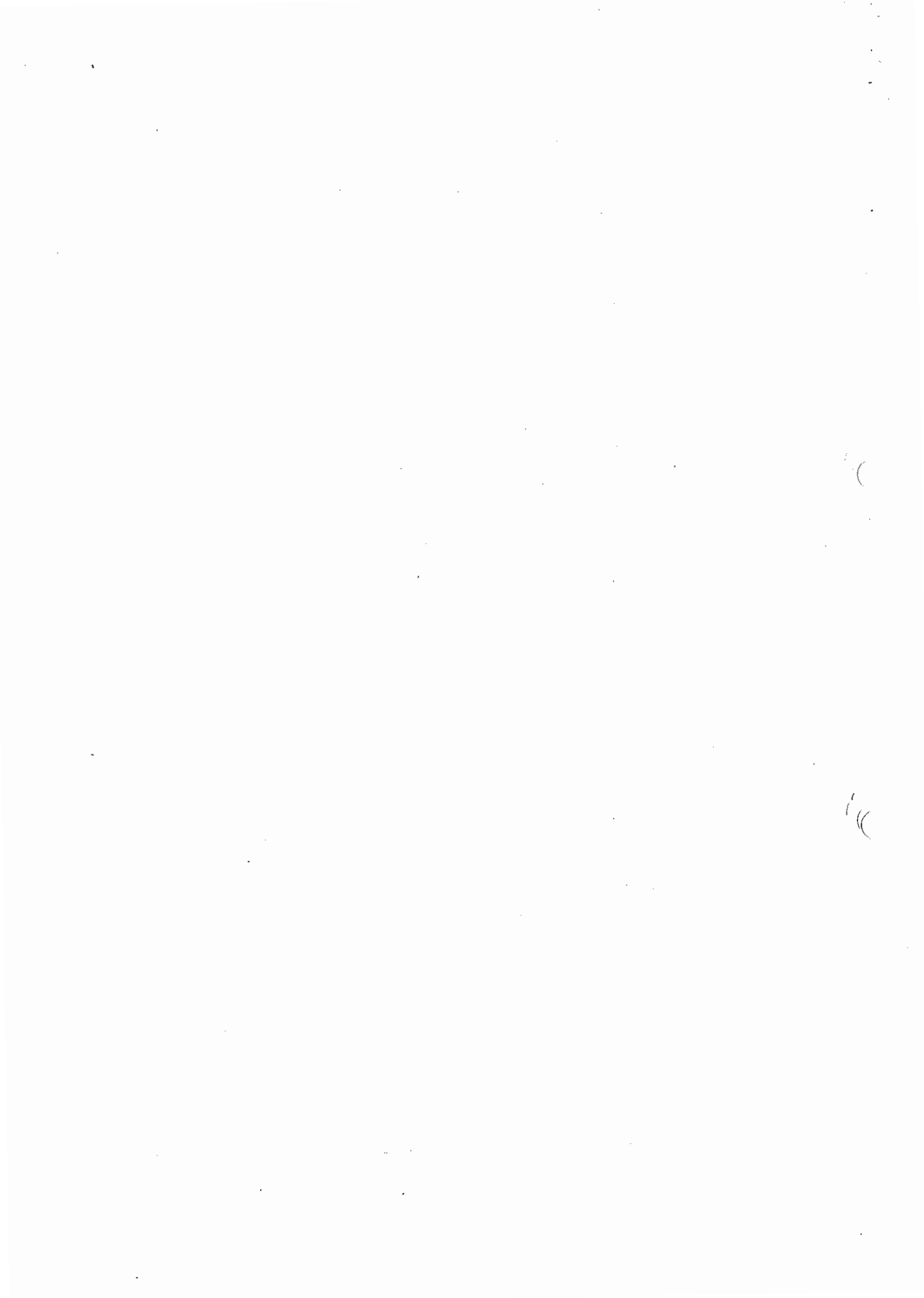
28/8/2001：四十九歲休班消防隊目趙順安在西貢大浪西灣為拯救遇溺少年而不幸身亡。

20/11/1996：尖沙咀嘉利大廈五級火警，四十歲高級消防員廖熾鴻，在救火時失足跌下電梯槽死亡。

28/10/1991：荃灣美羅工業大廈三級火警中，三十七歲署理消防隊目張來救火時殉職火場。

23/10/1989：旺角彌敦道新興大廈四級火警，消防隊目陳政瑜為救在火場險些暈倒的同袍蕭永方逃命，自己命喪火海。

3) 警隊及一般紀律部隊薪級表：附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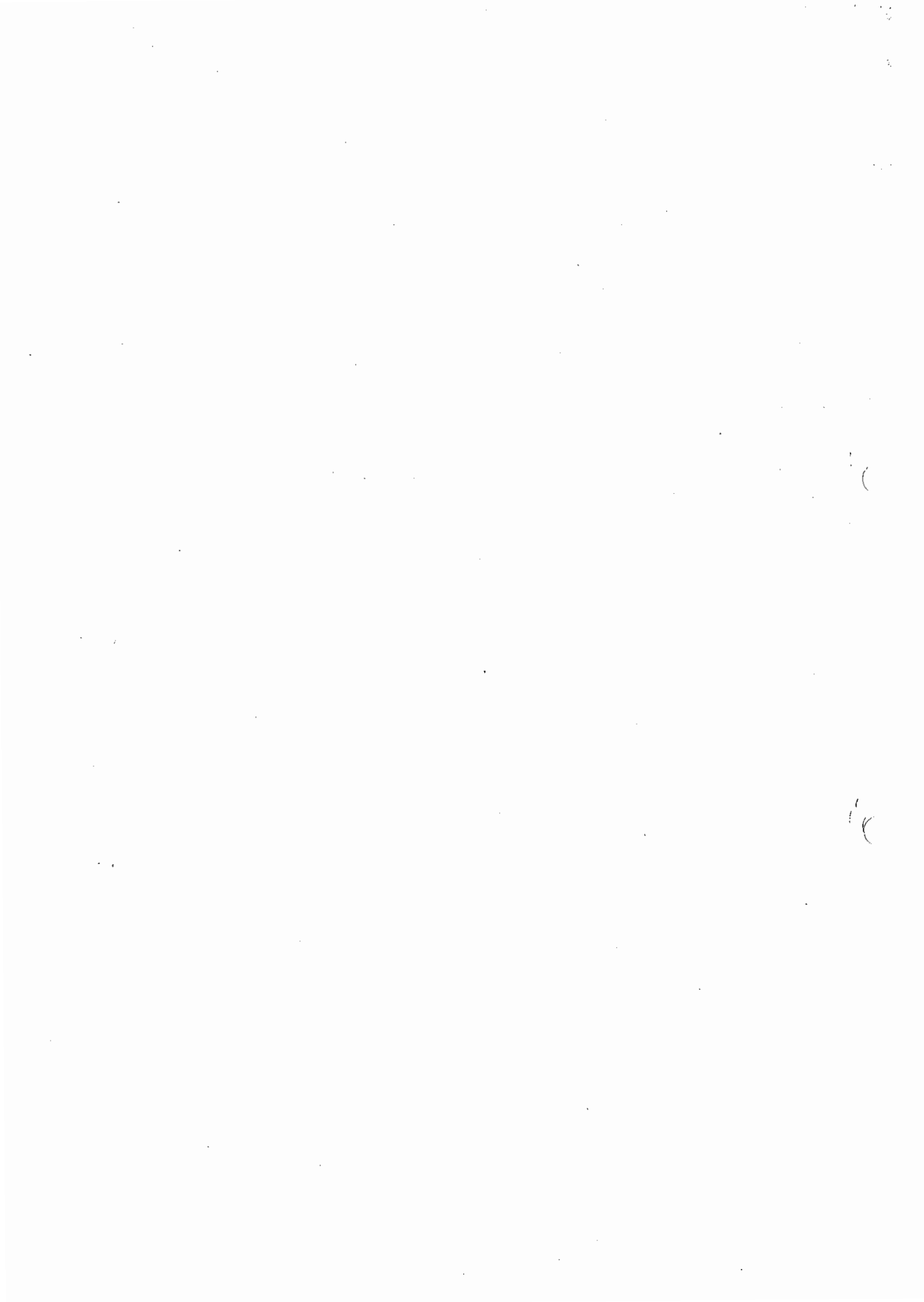
由2008年4月1日

(附表 A)

總薪級表		警務人員		員佐級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	
薪點	薪酬	薪點	薪酬	薪點	薪酬	薪點	薪酬
30	42,175	30	39,070			30	72,135
29	40,290	29	37,265			29	69,540
28	38,470	28	35,495			28	66,985
27	36,740	27	33,720	27	29,365	27	64,585
26	35,095	26	32,255	26	28,525	26	62,225
25	33,520	25	31,285	25	27,665	25	59,885
24	32,055	24	30,370	24	26,870	24	57,770
23	30,615	23	29,460	23	26,185	23	55,675
22	29,235	22	28,785	22	25,460	22	53,645
21	27,910	21	28,065	21	24,760	21	51,850
20	26,585	20	27,330	20	24,105	20	50,170
19	25,320	19	26,655	19	23,465	19	48,320
18	24,120	18	25,995	18	22,815	18	46,585
17	22,985	17	25,170	17	22,150	17	44,665
16	21,880	16	24,475	16	21,540	16	42,750
15	20,835	15	23,805	15	20,940	15	40,810
14	19,835	14	23,125	14	20,340	14	38,895
13	18,885	13	22,470	13	19,745	13	37,030
12	17,805	12	21,835	12	19,150	12	35,165
11	16,760	11	21,305	11	18,565	11	33,455
10	15,785	10	20,590	10	17,980	10	31,845
9	14,890	9	19,975	9	17,415	9	30,280
8	13,985	8	19,360	8	16,830	8	28,705
7	13,120	7	18,805	7	16,250	7	27,155
6	12,310	6	18,230	6	15,750	6	25,620
5	11,580	5	17,695	5	15,100	5	24,050
4	10,845	4	17,180	4	14,685	4	22,690
3	10,190	3	16,655	3	14,275	3	21,620
2	9,565	2	16,160	2	13,860	2	20,540
1	8,985	1	15,690	1	13,480	1	19,665
0	8,455	1a	15,235	1a	13,105	1a	18,820
		警署警長		總隊目			
		警長		隊目			
		警員		隊員			

紀律部隊員佐級初入職人員(每週工時及時薪比較)

部門	每週工時	時薪
消防處消防人員	54小時	61.68元
消防(救護人員)	48小時	69.39元
懲教人員	48小時	69.39元
海關人員	51小時	65.31元
入境處人員	44小時	75.70元
警務人員	48小時	80.96元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廈 2 字樓 A 座

ADDRESS: FLATA'2/F. CHENG HONG BLDG., 47-57, TEMPLE S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fsdsga.org.hk> 電話：2771 3122 圖文傳真：2783 0088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先生議員, SBS, JP

范主席：

本會自 20/9/2008 與紀常會會面後，獲得的訊息：

- 1) 縮減工時須要晚間減少消防車輛及
- 2) 以津貼型式來增加消防員入息。

本會與消防處展開會談相討，研究可行性方案，發現晚間減少消防車輛的提案是非常危險和不可行的，主要在晚間減車是對市民不負責任的行動，承如本會在會議上所言，市民對消防的需求是沒有時間限制的，火警次數只是統計數字遊戲，並不能反映消防的真正工作時間，市民是須要我們消防人員的 24 小時全天候保護，試問怎可以分早晚呢？相信此事如公諸市民，定必引起軒轅風波，更加深對政府的不信任，齊起反對，相信我們消防也不能承擔此風險，而政府亦不應妄下此決議。如以市民生命安全來交換消防人員縮減工時的條件，我們消防人員寧可繼續維持每週 54 小時的工時，請不要把市民的安全保障作為賭注吧！委員會不可能在三不政策下（不增加人手、不增加資源，不影響服務承諾）能夠縮減消防的每週工時至 48 小時（這不是魔術遊戲），所以我們只好退而求其次，希望委員會能夠將消防人員的每週合理工時為 48 小時如實的寫在報告書內（與各個紀律部隊看齊）以便我們消防人員日後毋須再為應否縮減至 48 小時而從頭再作討論，亦應列明未能縮減的原因。

我們消防工作的危險情度，在會議中委員會各委員都認同消防工作是較危險的紀律部隊，只可惜未能
在薪酬中獲得合理的回報，我們亦理解於 88 年凌衛理
報告書中，紀律部隊的薪酬結構是包括危險成份，但
在這 20 年來消防工作的改變，已不可同日而喻，而消
防工作的危險性正逐年而不斷增加，無論裝備如何改
良及先進，全世界消防工作都會被列為最危險的行業。
但又為何委員會早知卻不肯勇敢面對這個全球公認的
問題呢？委員會如利用津貼型式來反映消防的艱辛，
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但作為反映危險則如掩耳盜鈴，
未能勇敢面對事實！況且津貼只是一種臨時或附加
職務的現金補償，隨時可以檢討或取消，這怎能與危
險成份相題並論？根本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委
員會理應從新檢討消防薪酬及架構，如實反映在報告
書內，相信廣大市民都不會反對委員會這樣如實的報
導，又何懼其他公務員的不滿呢？

我們在這裏重申消防人員的時薪是全體紀律部隊
中最低的，（委員會可以自行計算）但無論從任何角度
計算；在入職學歷、體能需求、工時、危險、工作性則、
函蓋責任、市民聲譽等等，都是公務員及紀律部隊之
首，雖然我們不會以此而自居，但歷年相繼所獲得聲
譽，皆能顯示我們的工作是得到市民的認同及尊敬，
只可惜在實則的薪酬回報（時薪計算）卻是未能如實
的反映，這又如何能令消防人員信服呢？

其實委員會亦發覺紀律部隊的薪酬是存在疑問的？
為何警隊薪酬的差距是這麼不合理，過中歷史原因是
否坐大警隊，政府於 1994 年單獨檢討警隊薪酬，其原
因是警隊將會接管英軍工作（1997 年政權移交）而當
時的結果是容許警隊增加約 2 點的薪酬，但沒有考慮
其他紀律部隊，當時已經引起其他紀律部隊的強烈不
滿，紛紛要求檢討薪酬，只可惜當局以 97 將近，政府
忙於回歸政策而將該次的紀律部隊訴求擱置，而回歸
後又有一連串的公務員體制改革及 02 年的沙士事件等
等，令一般紀律部隊薪酬檢討的訴求便淡忘下來，今

次悉逢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紀常會理應要面對現實，處理歷史遺留下來問題，從新正視紀律部隊的不合理問題，不分任何部隊都應獲同等重視，或各部隊衡工量值，合理評估工作表現等才能獲得市民的尊重及讚賞，希望委員會各員能夠勇於面對歷史，修改不公平的問題，撥亂反正。

在此本會從申要求紀常會認真考慮本會的訴求：

- 1) 要求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清楚表明消防人員的每週工時為 48 小時是合理的工時。如政府未能實施應說明原因，使我們消防人員明瞭。
- 2) 要求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認同消防工作危險性是不繼增加，應獲合理補償。
- 3) 要求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如實反映消防人員的時薪是紀律部隊中最低及如何改善這種不合理待遇。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袁晃謙 啟

2008 年 10 月 17 日